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鐘偉軒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之；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同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查，被告鐘偉軒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一)於110年12月7日16時45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為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3包、含量微難以析離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4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97號卷）；(二)於112年3月28日9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某辦公大樓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以火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為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51公克、驗餘淨重0.495公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73號卷）。上開施用毒品等犯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5、16

01 6、167、169、1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該案犯行(一)
02 扣案之含量微難以析離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3
03 包、含量微難以析離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4
04 組，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結果，確實檢
05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醫務中心111年1月10
06 日毒品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上開犯行(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
07 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08 鑑定結果，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
09 公司112年5月9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於卷可佐，故上開扣
10 案物等均屬違禁物，爰依首揭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

11 二、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
12 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
13 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
14 259條之1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規定：「單
15 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
16 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再按毒
1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
18 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
19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諭告宣告沒收銷燬之（蓋
20 無論以何種方式包裝袋與其內裝之毒品，包裝袋內均會有極
21 微量毒品殘留，故上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一併依
22 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37
23 39號、第7354號判決意旨），職是，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
24 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
25 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6 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
27 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第3
28 項自明。再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
29 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
30 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吸食器，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
31 量附著器具、包裝袋內，無從析離，該器具、包裝袋自應隨

01 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合先敘明。

02 三、本院查：

03 (一)被告鐘偉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基隆地方
04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5、166、1
05 67、169、1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
06 書、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
07 度毒偵字第197號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沒字第22
08 7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16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04號、11
09 1年度毒偵字第635號、111年度毒偵字第802號、111年度毒
10 偵字第811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73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
11 165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6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7
12 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9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70號卷
13 證各壹宗在卷可徵，合先敘明。

14 (二)惟該案犯行(一)扣案之含量微難以析離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5 命殘渣袋3包(含包裝袋、因甲基安非他命附著於包裝上剝離
16 不易，應將包裝之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含
17 量微難以析離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4組(含包裝
18 袋、因甲基安非他命附著於吸食器剝離不易，應將吸食器之
19 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經送交通部民用航
20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結果，確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1 他命成分，有該醫務中心111年1月10日毒品鑑定書1紙在卷
22 可稽；上開犯行(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
23 裝袋、因甲基安非他命附著於包裝上剝離不易，應將包裝之
24 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前實稱毛重0.73公
25 克、驗後總毛重0.715公克)，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療
26 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7 成分，有該公司112年5月9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扣押物品
28 清單、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件在卷可憑。職是，扣案如附表
29 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均係屬違禁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告宣告沒收銷燬之（蓋無論
31 以何種方式包裝袋與其內裝之毒品，包裝袋內均會有極微量

01 毒品殘留，故上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一併依前揭
02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3739
03 號、第7354號判決意旨）。

04 (三)至於上開扣案毒品取樣鑑驗耗失部分，應毋庸沒收銷燬之。

05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
06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併啟被告即時醒悟，日後亦不要再碰
07 觸毒品及違法犯紀害自己，若有人欲販賣毒品給自己者，自
08 己宜嚴正告知該販賣毒品人欲報警捉之，則無人敢接觸自
09 己，如此，自己可以安心戒絕毒癮，不碰毒品，且乘目前自
10 己還來得及回頭，人生只有一次機會而已，凡走過的人生也
11 不會再重來過 1次，自己要給自己機會，因為人在的時候，
12 以為來日方長什麼都有機會，其實人生是減法，過一日，就
13 少一日，多給自己說聲對不起，這些年一直沒學會愛自己！
14 自己需要自己疼，不要在心情糟爛差的時候，去施用毒品或
15 違法犯紀，人生之旅有時候，沒有下一次，沒有機會重來，
16 沒有暫停繼續；有時候，錯過了現在，就永遠永遠的沒機會
17 了，自己用心甘情願的戒毒心，看得起自己，自己不再害自
18 己，好好把握自己的未來人生正確方向，不要結交損友，不
19 要再違法犯紀，願改過自新回頭，永不嫌晚，宜親近有德，
20 遠避凶人，惡念不存，行善福報，善惡兩途，禍福攸分，一
21 切唯心自召，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
22 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因此，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己這
23 念心之當下抉擇，好的頭腦智慧用在不好的地方，是很可
24 惜、遺憾。職是，自己宜改不好宿習吸毒慣性、改自己當下
25 一念吸毒惡念心，不要一再想吸毒抉擇硬擠入牢獄的世界，
26 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因此，自
27 己替自己多存一些錢，不要自己多存毒留己身，自己要積極
28 而正向切斷毒販找尋自己之線索環境，適時治療自己過去吸
29 毒對自己腦部功能失調之神經系統功能病變，亦可調適自己
30 精神人格之違常回復正常狀態，且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日後
31 自己若重病臥床時，為自己給付醫療費用係毒友嗎？為自己

01 付出照顧心力無怨無悔者係毒友嗎？毒友係自己生命中之貴
02 人會出錢出力無怨無悔日夜照顧重病臥床的自己嗎？誰無怨
03 無悔照顧自己，試問自己有無怨無悔照顧過該人？自己平時
04 又回饋多少給這些無怨無悔付出照顧自己的至親貴人？是日
05 已過，命亦隨滅，自己應反省之，不要存毒在己身，多存平
06 安健康錢，亦莫輕吸毒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
07 器，毒癮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且防毒癮
08 慾如防逆水之舟，才歇手便向下流，是自己當下一念貪吸毒
09 癮慾之塞智為昏、變恩為仇、染潔為污，壞了自己的身心健
10 康，更不要在生命盡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自己，才後悔，
11 為時則晚，試想看看自己日後若死亡時，替自己辦後事的係
12 毒友、損友出錢出力嗎？因此，乘目前自己還來得及回頭，
13 自己善思反省，宜早日改過從善，就從現在當下一念心抉擇
14 不吸毒之力行，不要比賽存毒在己身，勿慢性自殘害自己，
15 不自暴自棄，多比賽存健康、平安、錢給自己，自己不吸毒
16 做到了，則日日存健康、存喜樂，保護自己亦係保護大家，
17 永不嫌晚。

18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
19 項，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但書、第38條第1項、第40條
20 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刑事第二庭法官 施添寶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5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姬廣岳

28 附表：本件扣案之含量微難以析離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
29 袋3包、含量微難以析離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
30 器4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編號	名稱	備註
一	<p>①扣案之含量微難以析離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3包(含包裝袋、因甲基安非他命附著於包裝上剝離不易，應將包裝之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p> <p>②含量微難以析離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4組(含包裝袋、因甲基安非他命附著於吸食器剝離不易，應將吸食器之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p>	<p>均係違禁物。</p> <p>註：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97號卷，第57至59頁警方初步檢驗結果彩色照片、第101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月10日毒品鑑定書等在卷可稽。</p>
二	<p>①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因甲基安非他命附著於包裝上剝離不易，應將包裝之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前實秤毛重0.73公克、驗後總毛重0.715公克)</p>	<p>係違禁物。</p> <p>註：見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73號卷，第159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9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件在卷可稽。</p>